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参股中国聚
变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变公司）。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金额约 7.5
亿元，本次交易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
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因尚需上级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最终的投资金额和取得股份比例以
签订并生效的投资协议为准，相关交易各方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
程序，并经上级部委审批备案。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在获得最
终批准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
露义务。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事项概述
为前瞻性布局核聚变能源领域，在能源转型过程中保持竞争力，公司拟以增
资方式参股聚变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
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聚变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和未来的产业化发展与国家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

的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因此，公司参股聚变公司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和必要性。
三、风险提示
（一）可控核聚变技术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技术突破需要长期研究和大量
资金投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基于技术研发难度高，产业化进展周期长，投资
聚变公司短期内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也存在商业化落地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最终的投资金额和取得股份比例以签订并生效的投
资协议为准，相关交易各方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经上级
部委审批备案。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在获得最终批准后，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对
外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